

合同编号：GXLHKJ-2025-DLXX-042501

政 府 采 购

兴宾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5-C3-020034-GXWB

采购计划编号： XBZC2025-C3-00247

采购单位： 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兴宾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

合同编号：GXLHKJ-2025-DLXX-042501

采购单位：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及合同总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承诺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兴宾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	1	项	摸清楚兴宾区现有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的流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耕地流出的原因、面积、位置等详细信息；同时，调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一般耕地可以用来补划的潜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耕地的类型、面积、位置等详细信息，并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布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或者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	829650.00	8296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82965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为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及形成成果等服务全过程所需花费的人工费、评审费、

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以投标文件载明的工作内容为限，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需提供书面声明，证明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交付的所有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甲方使用。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且乙方承诺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或者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迟，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提交服务成

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验收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视为初步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及附件中明确的验收标准、流程及不合格情形的处理细则进行验收。

6、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验收。

第五条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故障排除、系统维护等，响应时限为8小时，违约责任为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12个月。

3、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其他售后服务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分 3 次支付合同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款；项目阶段性成果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的合同款；项目成果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审查论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 50% 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比例由甲方视未完成的具体项目及情况定），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还另有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支付违约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且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四倍。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有关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基础资料导致工作延误的，乙方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5、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服务成果，并对其成果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须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材料，限定鉴定机构资质等级）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须由乙方负责解决。整改次数不得超过三次，每次整改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按修复或重置成本的合理费用进行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但该违约行为对合同目的实现不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9、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和必然发生的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必然发生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或商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乙方应立即恢复履约。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担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就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按第三方审计结果支付对应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存在任何瑕疵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主合同与附件冲突时，以主合同为准，附件仅作参考说明。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非因法律法规调整或上级政策变更不得单方要求变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4、项目实施方案（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2024〕220 号）、人员配备方案、服务承诺方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测绘数据、图件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本项目范围内的使用权。

第十七条 数据安全条款：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所有涉密数据必须通过政务内网传输，存储介质需经甲方认证。服务终止后 30 日内应彻底销毁非必要留存数据。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同步公告。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章)

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 5 月 16 日

乙方: (章)

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16 日

单位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A 区 8 栋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1 号东方明珠花园 1 号楼 A 座 (1 单元) 13 层 1301、130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4212033

电话: 0771- 4116540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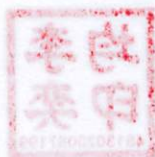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

账号: 8050 1787 6500 001

邮政编码: 546100

邮政编码: 530021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持续、有效响应服务需求

项目结束后,乙方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1 年以上(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乙方在接到甲方技术支持请求后,8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如未能按时响应或解决,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常驻技术服务主要负责人:罗江华,电话 18007807838,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河西街道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A 区石缘路 66 号。

(2) 密切沟通,后续保障

始终密切与采购人配合,重合同、守信誉,以诚恳的服务态度及优良的技术成果服务于采购人。成果提交时提供第三方质量检验结果,承诺所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及时调整,处理至服务结果合格为准。成果提交后,承诺提供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免费技术维护、长期的免费技术咨询并安排专人为采购人提供年度政策咨询报告编制服务。

(3) 协同配合,解决问题

为采购人就本项目工作需对外联系、协调策划等方面主动做好咨询服务工作。保证及时参与并协助配合审查、调整等工作。对后期所遇到的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将会同各方及时予以解决,使各合作方满意,是我们的宗旨。

(4) 设计回访,全面服务

由技术部组织实施,每年安排定期回访,及时掌握质量和服务质量动态。承诺在本项目数据整合建库后期服务中,提供关于发展相关的实施方案、项目策划、项目建设的技术咨询,为地方政府和部门提供相关建议和措施。充分发挥我司的技术优势、渠道优势等,为采购人的各类项目可研、立项审批、实施方案、施工图、环评等环节提供各种便利。

(5) 总结工作经验,主动配合技术升级

数据整合建库服务工作结束后,我公司还将及时总结本项目的技术经验和教训,以此为基础,一方面完善自身技术力量,另一方面也为实施方案和管理部门提供合理必要的管理改进意见和建议。

(6)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时限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新的履行期限。

2、服务具体事项:

(1) 资料收集与整理。对接水利局、林业局、农业局、田长办、自然资源局收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范围、规划成果、项目用地范围、设施农用地、退耕还林、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耕地范围线等影响永农补划的相关资料数据并进行整理。

(2)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范围内耕地流出图斑提取。套合最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结合最新高清影像, 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开展全地类内业判读, 提取疑似耕地流出的范围, 并对流出的类型进行相应的分类。

(3)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提取分析。参考最新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乡镇及各局及企业的调出意愿, 分析永农流出需补划的各种优先级别, 对调出类型进行相应的分类并进行数据统计。

(4)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符合性判定。将基础数据区分符合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的潜力图斑和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的图斑。参考 2023 年永农核实补划的相关要求, 对永农范围外的一般耕地进行套合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剔除不稳定耕地、污染耕地、项目发展用地等其他不适应划为永农储备区的耕地。

(5)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地块举证材料制作(外业举证)。图斑影像不足以证明实地情况, 需补充外业。

(6)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地块举证材料制作(照片或者影像举证)。提取划定地块区域进行套合高清影像进行截图作为佐证材料或是外业实地抽查, 确保划定地块是耕地。划入储备区的地块提交对应矢量图层的举证材料包括实地照片、航飞影像、高清影像等。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范围内耕地不能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的举证材料。

(7)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核对分析。待数据成果出来后, 需组织乡镇、各相关部门, 对成果进行核对, 以书面异议为有效反馈形式。

(8)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编制, 汇总、论证、审核; 修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建设。根据广西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编制数据库与图表分析报告。质量检查, 数据库过国家质检软件, 修改质检意见以及市县两级论证意见、区厅核查意见, 数据汇交。

(9) 最终成果汇交整理。汇总整理全套成果, 包括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表、矢量数据、举证材料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表、矢量数据、举证材料等。

3.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章） 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	---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BZC2025-C3-020034-GXWB采购文件中的兴宾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分标1,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内容为委托第三方摸清兴宾区现有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的流出情况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一般耕地可以用来补划的潜力情况并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布局。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价格为人民币捌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829650.0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或者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封工

电话:0772-4212033

代理机构联系人:罗惠冰

电话:0772-4273898

